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下午16:00时在三亚海航花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增补董事候选人邱安超出席了本次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0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福君先生、欧阳曜先生、李坤奇先生、施瑞丰先生、邱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陈冲先生、黄蓉芳女士、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连续四年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故本次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赵福君先生、欧阳曜先生、李坤奇先生、施瑞丰先生、邱安超先生、陈冲先生、黄蓉芳女士、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0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及地区差异,拟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提高至6万元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津贴办法》全文详见2010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0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0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2010年11月10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任李玉才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李玉才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件三: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附件四: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福君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计算机系,获硕士学位。1997年创办久其公司,曾任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久其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重庆久其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新疆久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为夫妻关系,和董泰湘分别拥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50%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60702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15757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欧阳曜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及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拥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235916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15757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坤奇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RO事业部总经理及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拥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8316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23635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施瑞丰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攻读管理工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船建筑设计研究院科技处、北京昊寰公司财务处、北京华孚商科技发展公司、北京阳刚经贸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拥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18316股,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223635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安超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内蒙古兴安盟农业经营管理站。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邮中望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冲先生,194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物理系,教授级高工。曾任电子工业部计算机司副司长、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副司长及正司级巡视员。现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万利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蓉芳女士,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高级会计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经调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及综合调节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财务局副局长、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红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东伦敦大学及华中科技大学,分别获得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质量协会学术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应急管理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附件三:

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拟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审计,独立监督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收益性,加强经济管理,督促实现经济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包括监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产,监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审计,独立监督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收益性,加强经济管理,督促实现经济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包括监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运行情况,检查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会计资料及其相关资产,监督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预决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评价重大经济活动的效益等行为,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属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内部审计部,由董事会领导。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根据业务需要配备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部门(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五条 内部审计部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部门(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等行为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投资效益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内控审计包括资金、固定资产、存货、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售后服务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环节中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包括研发项目审计、重点项目实施审计等。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工作范围为: (一)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公司的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的真实性、正确性和合法性进行审计; (四)对财务收支计划、财务预算、信贷计划和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五)对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类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的保护等进行监督评价,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反法规行为的意见; (六)参加公司财务部组织的财务工作会议,及时了解各项财务工作的最新进展; (七)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八)编制各种审计项目的计划,收集有关审计资料,编写各种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 (九)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配合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进行审计; (十)帮助、督促本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十一)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利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的权利: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经营业务计划、预算资料和会计、统计报表以及企业经济活动有关文件等; (二)审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凭证、账册、合同及预算、决算资料,检查各类资产现状,查阅有关文件档案等; (三)对涉及审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并有权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会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的主要职权包括: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经营业务计划、预算资料和会计、统计报表以及企业经济活动有关文件等; (二)审核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凭证、账册、合同及预算、决算资料,检查各类资产现状,查阅有关文件档案等; (三)对涉及审计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并有权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会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经董事会同意,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妨碍内部审计工作,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可采取封存账册和冻结资料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经董事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除对上述审计外的其他审计,包括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财务审计包括资产审计、费用成本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等;专项审计包括研发项目审计、重点项目实施审计等。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根据审计事项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对一般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由内部审计部行使,对重大审计事项,提出审计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意见书。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一般程序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程序: (一)拟定审计工作计划;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诉,内部审计部在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部审计部复审并经董事会确认后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九)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送交公司办公室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内部审计部应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工作程序: (一)拟定审计工作计划;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三)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对象的有关资料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询问,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作详细记录;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 (六)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诉,内部审计部在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 (七)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后续审计。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第六章 内部审计的组织 第十七条 销售循环审计和控制:公司对销售业务应有明确分工,市场调研、招投标、商务要分别负责,内部牵制。对销售、回款和坏账要严加审核和控制。 第十八条 应收账款业务审计和控制:对应收账款要根据凭证和记录,进行账龄分析,责成业务员及时催收款项,财务人员要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力度,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任何坏账均需审批方可作损失入账。 第十九条 重大业务合同的审计和控制:内审人员要对重大合同的合规性、效益性作出评审建议,发现重大风险问题要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监察合同的实施履行情况。 第二十条 存货采购的控制和审计: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要,结合存货材料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作为采购依据。慎重选择供货单位,保证质量,维护公司信誉。控制采购成本,建立严格的货款支付制度,及时取得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成本费用的控制和审计:审查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适应生产经营需要,并对有关费用的合法性、归集和分配的合理性进行检查,对降低成本费用所采取的措施进行评审,对成本费用的效益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审计与控制:检查对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是否合理,实物资产是否专门登记管理,实物的购入是否有验收手续,折旧的计提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标准是否合乎规范。 第二十三条 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审计和控制:审查重大工程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资金规划,规范筹资活动,审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投资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有无违规行为,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手续和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审查投资预算和实际投放的符合性,及时发现风险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并对投资效果作出评价。 第二十四条 货币资金的控制和审计:审查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付存状况,考查货币资金循环与其他业务循环是否畅通,检查货币资金职务分离控制,检查款项收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评价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和货币资金的利用效果。 第二十五条 税务业务的控制和审计:审查纳税情况,衡量公司的税负水平,评价各项税款提取、缴纳的合规性和效益性,提出或完善处理税务问题,保证纳税事项合法、合理。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被审计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公司相关规定及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人员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劝退、开除等处分;可并处罚金;涉及违规金额的,处2倍以下违规金额的罚金;有违规所得的,没收违规所得,造成损失的,追回全部损失,并处罚金;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检查的; (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隐匿收入、挪用资金、公款私存、据为己有的; (五)业务审核不严、财务审核不严、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六)虚列支出、超标准报销、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徇私舞弊的; (七)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八)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的。 第三十四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通报批评、劝退、开除等处分,可并处罚金,或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给被审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附件四: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李玉才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自考会计。曾就职于长春健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9年9月至今,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内部审计工作。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上午9:00时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现场审议和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10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劲岩女士、蒋硕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曾超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的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王劲岩、蒋硕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职工代表监事曾超简历详见2010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劲岩女士,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后勤服务部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硕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市公共汽车公司第四客运分公司计算机室。现任公司监事,政府事业部大客户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3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10年12月22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超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曾超先生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简历

曾超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学士学位。曾就职于长沙铁路总公司长沙东站。现任公司监事、VA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具有资深的财务管理咨询、实施及研发经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54000股;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0-03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11:00开始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选举董事和监事,分项表决并采用累积投票制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

6、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久其软件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赵福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欧阳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李坤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施瑞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邱安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6)选举陈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赵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王劲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蒋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3日至2010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久其软件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10年11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五、会务联系: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会议联系人:王海霞、刘文佳

联系电话:010-88551199-9799、010-88551199-9795

传真:010-58022897

六、其他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大会预期一个半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股)		
(1)	赵福君			
(2)	欧阳曜			
(3)	李坤奇			
(4)	施瑞丰			
(5)	邱安超			
-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股)		
(6)	陈冲			
(7)	黄蓉芳			
(8)	赵红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		
(1)	王劲岩			
(2)	蒋硕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备案等事宜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① 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

②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③ 议案3、4、5,您如欲投票表决,则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D6版)

标的企业资产中暂时未办妥产权证明的资产明细: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评估值(元)	备注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行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杏花苑A型2A-301房	132,535.09	85,519.37	348,554.00	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杏花苑A型2栋2E304房	209,634.61	135,269.28	544,087.60	
珠海港信航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食堂(床用)	133,880.00	4,796.83	155,064.00	未办理房地产权证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公司	房屋建筑物	唐家乐园第15幢401房	112,306.40	33,309.98	243,840.00	未办理单独的《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围墙及门卫室工程	135,220.42	28,599.07	39,000.00	
合计	-	-	723,576.55	287,494.53	1,330,545.6	-

对于上述产权证明不齐备的资产,出让方承诺在交割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协助理顺并完善有关手续,如果最终不能解决,承诺以现金回购上述资产。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双方负责按下列方案安置职工:《珠海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七家企业股权公开转让项目职工安置方案》(文号)及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上述七家企业与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以往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主要分两类情形:一类是代码头公司向货主收取的装卸及码头费用,该业务发生的年度金额约为350万元;另一类是收取码头公司支付的理货费用和运输费用,该业务发生的年度金额约为150万元;随着本次交易完成,七家企业的权属发生变化,上述相关业务往来将形成关联交易,预计未来关联交易金额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略有增加。

3、本次交易完成不会产生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问题,不会与大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做到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4、本次竞价收购七家企业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参与此次竞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战略转型,构建港口物流新主业,通过并购有成熟运作经验的物流企业,可以快速扩大公司的物流业务和资源。且上述七家企业是公司大股东珠海港集团旗下从事港口物流服务业务的主要资产,收购这七家企业股权即有利于公司迅速介入港口物流产业,又可通过资源的重整与配置,避免日后出现的同业竞争。

本次竞拍收购七家标的企业,后续还存在股东大会审批和工商过户等手续,如果年内七家企业正式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在2010年的合并报表中反映七家企业2010年度全年的财务数据。但根据协议约定,公司需将评估基准日至标的交割日之间的收益支付给珠海港集团。收购七家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的物流业务收入和利润带来积极影响。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珠海港集团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尚有:

1、2010年1月,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房屋委托租赁管理协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方式,授权由珠海经济特区富华物业管理公司全权负责租赁经营管理,委托期限:2010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承包费用:第一年145万元;第二年160万元,第三年180万元。

2、经2010年8月26日召开的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将自有开发的"富华广场三期"项目剩余未售的车库资产按评估价值全部转让给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月8日,双方签署有关协议转让"富华广场三期"项目剩余未售的车库资产,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珠海港集团支付的全部款项人民币18,465,931元。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珠海港集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竞投方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拟竞拍企业业务符合公司战略转型方向,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独立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出具报告,相关评估依据和结论是合理的;依据有关评估结论,我们认为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值,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董事局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标通知书

4、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七家企业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

5、七家标的企业的审计、评估报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一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2010年11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日上午9:00点-11:3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九洲大道1146号海珠大厦5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838066、3838088;传真:0756-3838066;联系人:薛楠、季茜。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0-05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7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0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11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0年11月10日